证券代码: 000090 证券简称: 深天健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保荐机构



签署日期: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要求和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 1、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决定。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能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则将导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失败。
- 2、根据深国资委[2004]254号、国资产权[2005]689号和证监公司字[2005]103号)建设控股所持深天健全部国有股股份划转至深圳市国资委已获得有关部门审批同意,惟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上述股权划转过户手续完成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建设控股,持有本公司国家股股份118,840,680股(占总股本的50.69%);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本公司股份118,840,680股(占总股本的50.69%),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建设控股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同时,在上述股权划转前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不会发生变化,均为深圳市国资委。
- 3、建业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 8,820,000 股非流通股股份,其中 8,400,000 股已被质押冻结,存在权利受限情况。建业集团已承诺将不存在权利限制的 420,000 股深天健非流通股股份全部用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不足对价安排部分,建设控股和深圳市国资委已同意并承诺以所持深天健非流通股股份代其垫付。
- 4、股权分置改革是中国资本市场一项重大基础制度改革,对公司投资者权益具有重大影响,并且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1、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5,334,400 股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9股对价。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准实施后,公司资产、负债、股东权益、股本总额、 净利润、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受到 直接影响,但公司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

2、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另外,建设控股和深圳市国资委还特别承诺:

- (1) 以其所持深天健非流通股股份代建业集团垫付不足对价安排股份:
- (2)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若深天健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向流通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的情况,其将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因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支付给流通股的对价股份。代为垫付后,被垫付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取得其同意或向其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

3、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会议股权登记日: 2005年12月5日
- (2)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 2005 年 12 月 19 日
- (3)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 200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5 年 12 月 19 日

4、本次改革相关股票停牌、复牌安排

(1) 本公司股票自 2005 年 11 月 14 日 (T 日) 起停牌, 最晚于 2005 年 11 月

24日 (T+10自然日)复牌,此段时间为股东沟通时期。

- (2)本公司将在2005年11月23日(T+9自然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次一交易日复牌。
- (3) 如果本公司未能在 2005 年 11 月 23 日 (T+9 自然日) 之前公告协商确定 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 告后次一交易日复牌。
- (4)本公司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目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5、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 (0755) 83928130、83918446、83925340

传 真: (0755) 83915736

电子信箱: sztonge@public.szptt.net.cn xuzhaosong@tom.com

公司网站: www.tonge.com.cn

深交所网站: www.szse.cn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的含义如下:

深天健、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指 指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

机制,消除 A 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流通股股东 指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持有公司流通股 A 股的股东

非流通股股东 指 建设控股、上海闵联、建业集团和金众集团四家非流通股

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在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暂未

上市流通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指 本说明书所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改革方案

对价安排 指 为消除 A 股市场非流通股和流通股的股份转让制度性差

异,由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通过协商形成的利益平

衡安排

相关股东会议 指 应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书面委托,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会议

G 日 指 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 2005年12月5日的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 指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按照与交

日 易所、深圳登记结算公司商定的时间安排,在改革方案实

施公告中确定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建设控股 指 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

上海闵联 指 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建业集团 指 深圳市建业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金众集团 指 深圳市金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操作指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深天健

英文名称: SHENZHEN TONGE (GROP) CO., LTD

设立日期: 1993年12月6日

法定代表人: 高振怀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7058 号市政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7058 号市政大厦

邮政编码: 518034

股票简称: 深天健

股票代码: 000090

互联网地址: http://www.tonge.com.cn

(二)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项 目	2005年1-9月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11. 93	16. 67	16. 12	15. 46
净利润 (亿元)	0.31	0.43	0. 54	0. 69
每股收益 (元)	0. 13	0. 19	0. 24	0. 31
净资产收益率(%)	2. 57	3.72	4.72	6. 4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 52	-1. 97	1. 47	0. 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 66	3. 82	4. 51	6. 45
项 目	2005年9月30日	2004年末	2003年末	2002年末
总资产(亿元)	32. 40	27. 13	25. 11	27. 45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亿元)	11.89	11.62	11. 38	10. 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 32	55. 92	38. 83	42. 66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4. 87	5. 01	4. 90	4. 51

注:上述 2002 年度、2003 年度和 2004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已经审计,200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1994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以 199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83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以 199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804.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转增 1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

1998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以 199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526. 1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31 元(含税)。

1999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326. 16 万股(1997 年 7 月 1 日发行 58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

2000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326. 1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326. 1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326. 1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8 元(含税)。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以 199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326. 1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4 元(含税)。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326. 1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0.5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本公司原名为深圳市天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3)662号文批准,由深圳市建设(集团)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对其所属的深圳市市政工程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等六家公司中有关市政工程总承包、施工、装饰及相关房地产等主

营业务的资产、负债合并重组,并吸收定向法人和上述六家子公司的内部职工参股,而于 1993 年 12 月 6 日正式成立组建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时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8,370,000 元。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1999年7月1日,本公司在深交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00万股,发行价格为8.00元/股,共募集资金4.64亿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发行成功后,公司股票自1999年7月2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除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外,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其他股权融资。

(五)公司目前的股份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其中: 国家股	118, 840, 680	50. 69%
募集法人股	28, 224, 000	12. 04%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47, 064, 680	62. 73%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其中: 人民币普通股	87, 360, 000	37. 27%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87, 360, 000	37. 27%
三、股份总数	234, 424, 680	100%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公司1993年定向募集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本数额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发起人股	6, 737	68. 49%
其中: 国家股	6, 737	68. 49%
募集法人股	1,600	16. 27%
内部职工股	1, 500	15. 25%
总股本	9, 837	100%

(二) 1994 年度送红股

1994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并派红利1.4元(含税),其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本数额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发起人股	8, 084. 4	68.49%
其中: 国家股	8, 084. 4	68. 49%
募集法人股	1, 920	16. 27%
内部职工股	1, 800	15. 25%
总股本	11, 804. 4	100%

(三) 1996 年度送红股、转增股

1996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转增1股并派红利0.80元(含税),其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本数额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发起人股	11, 318. 16	68. 49%
其中: 国家股	11, 318. 16	68. 49%
募集法人股	2, 688	16. 27%
内部职工股	2, 520	15. 25%
总股本	16, 526. 16	100%

(四) 1999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1999年7月1日,公司在深交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00万股,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本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发起人股	11, 318. 16	50.69%
其中: 国家股	11, 318. 16	50.69%
募集法人股	2, 688	12. 04%
内部职工股	2, 520	11. 29%
社会公众股	5, 800	25. 98%
总股本	22, 326. 16	100%

(五)内部职工股上市

2002年公司内部职工股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本数额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发起人股	11, 318. 16	50. 69%
其中: 国家股	11, 318. 16	50. 69%
募集法人股	2, 688	12.04%
社会公众股	8, 320	37. 27%
总股本	22, 326. 16	100%

(六) 2004 年度送红股

2004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0.5股并派红利0.18元(含税),其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本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发起人股	11, 884. 068	50. 69%
其中: 国家股	11, 884. 068	50.69%
募集法人股	2, 822. 4	12. 04%
社会公众股	8, 736	37. 27%
总股本	23, 442. 468	100%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建设控股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是根据深圳市委、市政府深发[1996] 32 号文《关于调整和完善三家资产经营公司规模和运行机制的方案》,在原建设集团及所属企业的基础上与市属 15 家国有全资、控股的建筑施工、房地产企业共同组建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其主要职能是代表市政府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该公司的注

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张宜均。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 深圳市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K3172806-7

类型: 机关法人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7 楼

邮政编码: 518046

深圳市国资委于 2004 年 8 月挂牌成立,作为深圳市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依照《公司法》、盆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

2、持有公司股份及控制公司情况

2004年9月,深圳市人民政府决定将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与深圳市其他两家资产经营公司(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重组合并,组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建设控股的债权债务由深圳市投资控股公司承接。根据国有股划归深圳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通知(深国资委[2004]254号),深天健及由原控股股东持有的国有股一并划归深圳市国资委直接监管,实际控制人亦变更为深圳市国资委。

上述国有股权划转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国资产权[2005]689号),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5]103号)。上述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因此,本次股权划转过户手续完成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建设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 118,840,680 股(占总股本的 50.69%);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本公司股份 118,840,680 股(占总股本的 50.69%),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同时,在上述股权划转前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不会发生变化,均为深圳市国资委。

3、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截止2004年底,深圳市国资委直管企业24家,市属国有企业总资产达1,567.05亿元,净资产达757.76亿元,200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67.41亿元。

4、截止公告日与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建设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 委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 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况见下表:

非流通股 股东名称	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存在权利限制的 股份数(股)	权利 限制情况
建设控股	国家股	118, 840, 680	50. 69%		
上海闵联	境内法人股	10, 584, 000	4. 52%		
建业集团	境内法人股	8, 820, 000	3. 76%	8, 400, 000	质押冻结
金众集团	境内法人股	8, 820, 000	3. 76%		
合 计	_	147, 064, 680	62. 73%	8, 400, 000	质押冻结

(三) 非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建设控股和深圳市国资委与建业集团存在以下关联关系:建设控股持有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业集团")28.02%的股份,振业集团原持有建业集团61.02%的股份,现减持至15%股份,另外46.02%股份转为建业集团内部员工持有,目前尚未办理完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建设控股和深圳市国资委与金众集团存在以下关联关系:建设控股持有深圳市长城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34.8%的股份,长城集团持有金众集团15%的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 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一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

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 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一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六个月内亦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及《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 A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 A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决定。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 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拟通过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数量的股份以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的权利。本着股东平等协商、诚信互谅、自主决策股权分置问题解决方案的原则,本公司董事会收到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后,在保荐机构的协助下,制定如下改革方案。

(一) 改革方案概述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按照一定比例送股作为对价安排,以获得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深圳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共计安排 25,334,400 股股份,作为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的对价安排,即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的股东可获得 2.9 股对价安排。

在上述安排的 25,334,400 股对价股份中,23,815,005 股由建设控股(或深圳市国资委)上海闵联和金众集团按其持股比例共同承担;建业集团按其持股比例应承担 1,519,395 股的对价股份,因其主要股权已被质押冻结,因此,建业集团同意安排 420,000 股对价股份,1,099,395 股对价不足股份,建设控股和深圳市国资委

已承诺代其垫付。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准实施后,公司资产、负债、股东权益、股本总额、 净利润、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受到 直接影响,但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对价股份,由 深圳登记结算公司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 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帐户。

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按照深圳登记结算公司现行的《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 登记业务运作指引》所规定的零碎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	执行对价的	执行对价领	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		执行对价安	排后
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 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 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 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 本比例
1	建设控股(或深 圳市国资委)	118, 840, 680	50.69%	21, 571, 730	0	97, 268, 950	41. 49%
2	上海闵联	10, 584, 000	4. 52%	1, 823, 275	0	8, 760, 725	3. 74%
3	建业集团	8, 820, 000	3. 76%	420, 000	0	8, 400, 000	3. 59%
4	金众集团	8, 820, 000	3. 76%	1, 519, 395	0	7, 300, 605	3. 11%
5	合计	147, 064, 680	62. 73%	25, 334, 400	0	121, 730, 280	51. 93%

4、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 721, 234	G 日+12 个月	
1	建设控股(或深圳 市国资委)	11, 721, 234	G 日+24 个月	注(1)
	中国贝女/	73, 826, 482	G 日+36 个月	
2	上海闵联	8, 760, 725	G 日+12 个月	注 (2)
3	建业集团	8, 400, 000	G 日+12 个月	注 (3)
4	金众集团	7, 300, 605	G 日+12 个月	注 (2)

注:

(1) 建设控股和深圳市国资委承诺: 其持有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12月

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期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 (2)上海闵联和金众集团承诺:其持有的深天健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 (3) 建业集团承诺: 其持有的深天健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且在上市交易或转让前支付给建设控股或深圳市国资委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其同意。

5、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 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 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 份合计	147, 064, 680	62. 73%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合计	121, 730, 280	51. 93%
国家股	118, 840, 680	50.69%	国家持有股份	97, 268, 950	41.49%
社会法人股 募集法人股	 28, 224, 000	12. 04%	社会法人持股	24, 461, 330	10. 44%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二、流通股份合计	87, 360, 000	37. 2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合计	112, 694, 400	48. 07%
A 股	87, 360, 000	37. 27%	A 股	112, 694, 400	48.07%
B 股			B股		
H 股及其它			H股及其它		
三、股份总数	234, 424, 680	100%	三、股份总数	234, 424, 680	100%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本次改革方案对价安排的确定依据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质是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按照一定比例送股作为对价安排,因此对价安排的绝对金额以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价值为基础确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设计的根本出发点是:兼顾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利益,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必须能保护流通股股东所持股票市值不因股权分置改革遭受损失。

2、确定合理对价的思路

确定合理对价的思路为: 首先参照境外成熟市场可比公司的情况测算公司股权

分置改革后合理市盈率倍数,并以此计算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在股本不变情况下公司股份的合理价格,将该价格与目前公司流通股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应安排的流通权对价价值。

3、流通权价值及对价水平

(1) 合理市盈率倍数

从境外成熟市场来看,截止2005年11月8日,美国股票市场大型土木工程建筑类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市盈率(P/E, 倍)
Granite Constration, Inc.	21. 27
Fluror Corporation	27. 42
TRC, Inc.	18. 75
Chicago Bridge&Iron Company	17. 22
Jacobs engineering group, Inc.	23. 74
Emcor group, Inc.	19. 85
Perini Corporation	27. 42
行业平均	22. 24

资料来源: 彭博资讯,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

根据上述分析,美国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区间为17.22-27.42倍,平均市盈率为22.24倍。

综合考虑深天健的主要业务、市场区域及份额、运营成本、综合竞争优势、仅 0.86倍左右的市净率水平,同时,考虑到国内A股市场在回报率和公司管理水平等方面与境外成熟市场存在一定差距且国内股票市场发展时间较短的现实情况,并结合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和市净率水平等因素,预计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市盈率水平为18倍,约相当于美国股票市场大型土木工程建筑类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的81%,接近上述可比公司的最低市盈率水平。

(2) 方案实施后的每股收益水平

深天健2004年度实现净利润4,319万元,每股收益为0.193元。根据公司2005年下半年的经营形势和市场状况,审慎估计公司2005年度净利润应不低于4,408万元,据此计算,深天健2005年度每股收益预计为0.188元。

(3) 改革后的合理股价

按照上述市盈率估值及公司2005年度预计每股收益计算,测算出在当前总股本

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改革后合理价格预计为3.384元/股,取整数值为3.39元/股。

(4) 改革前流通股价格

截止2005年11月11日,深天健流通股A股收盘价为4.34元/股,以此价格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流通股价格。

(5) 理论对价的确定

假设:

- P 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 Q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预期价格
- R 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安排的股份数量

为保证流通股股东所持股票市值不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而受到损失,则R至少满足下式要求: $P = Q \times (1+R)$

P按截至2005 年11月11日深天健流通股A股收盘价4.34元/股计算,Q 按3.39元/股计算,则计算出

R = P / Q - 1 = 4.34/3.39 - 1 = 0.2802

即本次深天健的改革对价水平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应获得2.802股。

4、实际执行的对价安排

为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本次对价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每持有10股股份的流通股股东安排2.9股的对价股份,合计安排25,334,400股,作为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

5、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变化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7%;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原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增加至112,69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亦将提升至48.07%。

- 6、对价水平的合理性分析
- (1)流通股股东获得了相应对价安排,该等对价安排较好地保护了流通股股东 的即期利益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向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的股东安排2.9股的对价股份,合计安排25,334,400股的对价股份,以获得其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获得了相对合理的对价股份,且该等对价股份可立即上市流通,有利于明显降低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 (2)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利于包括流通股股东在内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解决股权分置问题,公司的发展方向将更加清晰明确,公司治理结构将更为和谐、稳定,将使所有股东具有相对一致的价值评判标准,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并为公司实现市场化的制度创新和股权并购,以及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等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3)以"总价值不变法"测算的理论对价低于前述合理市盈率倍数法的测算结果

所谓"总价值不变法",即指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不应使改革前后两类股东(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理论市场价值总额减少原则,测算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所持股份的流通权而需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股份数量。

根据:

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的市场价值=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的市场价值

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的市场价值=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流通股股数× 当前的流通股A股股价

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的市场价值=股权分置改革后的股票理论价格×总股本 股权分置改革后的股票理论价格=(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流通股股数 ×二级市场股价)÷总股本

基于:

目前公司流通股股数 、非流通股股数和总股本分别为 87,360,000股、147,064,680股和234,424,680股;截止2005年9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5.07元,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为4.87元,而截止2005年11月11日,深天健流通股A股收盘价仅为4.34元/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值。

值得一提的是,目前公司市净率(股价/每股净资产)仅0.86倍左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按前述"合理市盈率倍数法"测算的3.39元/股的合理股价下的市

净率水平将下降至0.67倍,公司上述市净率水平远低于国内同类上市公司1.71倍的平均市净率水平,更远低于美国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44倍的平均市净率水平。

因此,若按照"总价值不变法"计算理论对价,将低于按照"合理市盈率倍数法"测算的对价,可见,非流通股股东本次向每持有10股股份的流通股股东安排2.9股对价的改革方案相对更好地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深天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制定方案的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价安排合理。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措施安排

1、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1) 法定承诺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上海闵联、建业集团和金众集团一致承诺其持有的深天健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建设控股和深圳市国资委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期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2) 特别承诺

建设控股和深圳市国资委还特别承诺:

以其所持深天健非流通股股份代建业集团垫付不足对价安排股份;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若深天健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股份的情况,其将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因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代为垫付后,被垫付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取得建设控股或深圳市国资委的同意或向其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

2、履约方式

在董事会公告本说明书后,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及时委托本公司到深圳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所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临时保管,在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及时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

3、履约时间

按照限售期承诺,建设控股和深圳市国资委的履约时间为其持有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期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上海闵联、建业集团和金众集团的履约时间为其持有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 权之日起,在12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另外,建业集团还承诺其所持股份在上市 交易或转让前支付给建设控股或深圳市国资委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其同意。

4、承诺事项的担保

深交所和深圳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各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且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对各项承诺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故不需要进行其他特别担保安排。

5、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 (1)建设控股、上海闵联和金众集团三家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不以其目前所持公司股份进行质押,如该等股份被司法冻结,深天健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努力采取偿还债务、提供担保或其他有效方式使该等股份解冻。
-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建设控股共持有深天健 118,840,680 股非流通股股份,若届时其他三位非流通股股东不能或无法安排其对价股份,建设控股或深圳市国资委扣除其本次应进行对价安排的股份后,其所余股份已足够代为垫付。
- (3)深天健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公告后及时委托公司到登记公司办理对价安排股份的登记托管。

另外,上述承诺期间还将接受保荐机构对其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

6、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建设控股和深圳市国资委、上海闵联、建业集团和金众集团一致承诺并保证不

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7、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声明

建设控股和深圳市国资委、上海闵联、建业集团和金众集团一致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能力,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 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的治理结构、未来发展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认为:

"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从制度上保证了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实现,使公司的所有股份处于平等地位,夯实了公司治理的基石,将大力推动公司治理的深化,对公司治理产生积极的深远影响。首先,有利于形成统一的估值标准,协调公司股东之间的利益关系;其次,有利于建立有效的市场约束机制,提高公司运作规范化程度和运作透明度;第三,有利于公司治理的深化,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加丰厚的回报;第四,有利于形成投资者保护机制,促进公司治理的全面完善"。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傅静坤、赵文娟、李建新、郑育淳针对改革方案对公司治理结构 的完善、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公司长远发展的影响等情况及其他重要事项发表的 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国家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和《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L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精神,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彻底解决公司股权分置问题,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进公司规范运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等各方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

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拟采取的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措施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有效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人 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能获得公司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如果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能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失败。

(二) 控股股东股权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根据深国资委[2004]254 号、国资产权[2005]689 号和证监公司字[2005]103 号)建设控股所持深天健全部国有股股份划转至深圳市国资委已获得有关部门审批同意,惟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上述股权划转过户手续完成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建设控股,持有本公司国家股股份118,840,680股(占总股本的50.69%);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本公司股份118,840,680股(占总股本的50.69%),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建设控股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同时,在上述股权划转前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不会发生变化,均为深圳市国资委。

(三) 建业集团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绝大部分被质押冻结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建业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 8,820,000 股非流通股股份,其中 8,400,000 股已被 质押冻结,存在权利受限情况。建业集团已承诺安排 420,000 股对价股份,剩余的 1,099,395 股对价不足股份,建设控股和深圳市国资委已承诺代其垫付。

(四)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资本市场制度性缺陷的探索,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关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 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保荐代表人: 胡华勇

项目主办人: 罗先进

联 系 人:殷红、吴安东、吴九飞、郭文俊

传 真: (0755) 82130620

公司律师: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世贸广场A座20楼

负责人: 童新

经办律师: 高全增、习刚

传 真: (0755) 83674205

(二) 保荐机构及律师事务所持股情况说明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本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本改革说明书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本公司经办律师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本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本改革说明书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三) 保荐意见结论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出具了《保荐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

"在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 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均能得以顺利实现的前提下,公司本次股权分 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自愿'原则,对价安排合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具有执行对价安排和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 律师意见结论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

"深天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摘导意见》、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深天健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与条件,且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程序;深天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和深交所同意后实施。"

八、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独立财务顾问暨保荐协议
-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 3、非流通股股东提议董事会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书面委托书
- 4、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5、保荐意见书
- 6、法律意见书
- 7、保密协议
- 8、独立董事意见函

(二) 查阅地点

单位名称: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肇松、陆炜弘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7058号市政大厦八楼810室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 518034

热线电话: (0755)83928130、83918446、83925340

传 真: (0755)83915736

电子信箱: sztonge@public.szptt.net.cn xuzhaosong@tom.com

公司网站: www.tonge.com.cn

(三) 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30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之 签署页]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